臺北市政府 109.05.29.　府訴三字第 109610097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餐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8866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於其獨資經營之「○○餐館」（市招：○○，地址：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從事收拾餐盤及送餐等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 108 年 10 月 19 日當場查獲，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分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臺北市專勤隊以 108 年 10 月 22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88365842 號書函移請原

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0910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

述意見，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項次 34 等規定，以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886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2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
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來訴願人店裡吃飯，順便問說有缺人嗎？其並表示已申請工作證，可否先面試，俟其取得工作證後，再來店裡工作，忽然店裡來了

很多客人，○君看到訴願人忙不過來，就主動幫忙而已。○君只是來店裡吃飯及應徵，並非訴願人之員工，訴願人亦無支付○君薪資及任何條件交換，且訴願人之員工皆有穿著制服，○君亦未穿著訴願人之制服，訴願人並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之情事。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查認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君從事收拾餐盤及送餐等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分別訪談○君、○君之談話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只是來訴願人店裡吃飯及應徵，看到訴願人忙不過來，就主動幫忙而已，並非訴願人之員工，訴願人亦無支付○君薪資及任何條件交換，○君亦未穿著訴願人之制服云云。經查：

（一）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令、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10 月 19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登記名稱：○○餐館，登記負責人：○○○，統一編號：xxxxxxxx，下稱該店）與你有何關係？答：我是該店的店長，實際負責人有事情無法前來，所以委託我製作筆錄。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10 月 19 日 13 時 25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合法居留學生○○○（男，89 年○○月○○日生，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僑）在內非法從事工作，經查○僑是否為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國人？是否屬實？查獲日你是否在場？答：不是我僱用的，他只是來吃飯的，看我們太忙主動問我要不要幫忙，我就說可以阿。屬實。我有在場。……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僑工作……？答：我沒有僱用他，他是在 10 月 19 日才到我們店內吃飯，順便幫我們。沒有工作時間。他今天在店內我請他去詢問櫃台人員需要幫忙什麼……問：你平常都如何稱呼○僑？○僑都如何稱呼你？答：我都叫他○○，他都叫我○○師傅……。」該談話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復依重建處 108 年 10 月 19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本處派員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3 時 25 分至「

○○」（登記：○○餐館，址設：本市大安區○○○路○○巷○○號○○樓）查察，現場發現你於該店內從事工作，請問你在做什麼？答：我當時在店內幫忙收盤子。問：你如何找到這份工作？有無他人介紹？是否有聯繫資訊？答：我是來臺灣讀書的，因為我常常來這間店吃飯，剛好看到店家最近有張貼徵人啟示，所以我就向店家詢問有沒有缺人，我想來這間店工作，店家有跟我說，我必須要拿到工作證之後，才能在店內工作。今天我是來這間店吃飯，剛好看到店裡面比較忙，所以才主動幫忙的。無他人介紹。問：由何人應徵？應徵時是否有提供身分證件供店家查驗？答：當時是由『○○師傅』面試我的，○○師傅有告訴我一定要拿到工作證，才能在店內工作，因為我的工作證還在申請中，目前尚未拿到，所以當時我只有拿我的居留證跟學生證給○○師傅看。問：你於該店工作多久？你工作由誰指派？你工作內容為何？上班是否需要打卡？答：店家未與我約定工作時間，因為我還是學生，我只有在沒課的時候，才會到店裡面吃飯，如果剛好看到店家比較忙，我才會詢問○○師傅我能不能幫忙做點事情，○○師傅說我可以收盤子跟擦桌子，有時候我也會自己主動幫忙端菜給客人。問：你於該店的上班時間為何？是否有休假日？答：店家未與我約定工作時間，我只有在沒課的時候，才會到店裡面吃飯，如果剛好看到店家在忙，我才會幫忙。問：你的工資如何計算？如何發薪？由何人給付？是否有提供食宿？答：未約定工資內容，亦未約定發薪方式，店家未提供我食宿……。」該談話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四）據上，訴願人之受任人○君於接受詢問時雖表示訴願人未聘僱○君，惟亦表示其同意讓○君於店內幫忙工作，且○君有先獲得其同意後，始於店內幫忙工作；復查○君於接受詢問時亦表示其到店裡面吃飯，如果剛好看到店家比較忙，會詢問○君能否幫忙，○君表示其可以收盤子跟擦桌子，其有時候也會主動幫忙端菜給客人。是○君於訴願人所經營之「○○餐館」有從事收拾餐盤及送餐等工作之情事，應可認定，依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及 95 年 2 月 3 日令、函釋意旨，○君既有提供勞務或工作之事實

，縱訴願人未給付薪資，即屬工作，亦與○君是否穿著訴願人之員工制服無涉；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君只是來訴願人店裡吃飯及應徵，當時看到訴願人忙不過來，就主動幫忙一節，惟與○君於訪談自承其有請○君去詢問店內櫃檯人員需要幫忙什麼之供述內容不符。訴願人經營餐館業，對於場所內人員本應盡監督管理之責，卻容留○君從事收拾餐盤等工作，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君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

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項次 34 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